

骑行不戴头盔发生事故 自担部分损失

骑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是为了保护自身的生命安全,但有部分骑乘人员安全意识淡薄,未佩戴安全头盔出行,在发生交通事故时易导致头部受伤。安丘市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中,虽然交警部门认定原告王某在交通事故中无责任,但因王某头部伤情与其未佩戴头盔导致损害后果扩大存在关联性,法院酌定其自行承担超出交强险损失10%的责任。

□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韶华 通讯员 代春阳

基本案情

2023年7月27日19时,被告代某驾驶轿车与原告王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交通事故,致使王某受伤、电动自行车受损。交警部门认定代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,王某无事故责任。案涉轿车在平安保险某公司投保交强险、商业三者险。

事故发生后,王某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70余天。经鉴定,王某因交通事故致重度颅脑损伤,构成一级伤残,仅医疗费就支出80多万元。王某将代某及案涉事故车辆保险公司平安保险某公司起诉到法院,要求赔偿医疗费、伤残赔偿金等损失300余万元。案件审理过程中,经法院主持调解,平安保险某公司在交强险分项限额赔偿了王某相应损失,对超出交强险的损失如何赔偿,双方产生了争议。

安丘市人民法院审理认为,王某未佩戴头盔驾驶电动车,不影响事故责任认定,但在交通事故发生时,头盔可以吸收部分撞击力,起到缓冲、减震的保护作用,未佩戴头盔更容易受到损害或者损害后果更严重。原告王某因交通事故伤及头部及全身多处,致多发性大脑挫裂伤、脑室积血、创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,该严重后果的发生与其未佩戴头盔导致损害后果扩大存在关联性,反映出王某欠缺作为道路交通参与者应尽的注意义务,应当认定存在过错。最终,法院酌定王某对其超出交强险的损失自担10%的责任。宣判后,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。

法官说法

本案是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侵权之诉,交警部门作出的事故责任划分是针对王某受伤的交通事故而言。安丘市人民法院法官张学福表示,事故责任认定并不完全等同于民事侵权赔偿中的责任分担,行为人的过错程度应当结合案件实际情况,根据民事诉讼的归责原则进行综合认定。

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,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、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,非机动车驾驶人、行人没有过错的,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;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、行人有过错的,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;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,承担不超过10%的赔偿责任。

法官提醒大家,为了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,在骑电动自行车出行时请佩戴安全头盔。

购房附带违建“阳光房” 拆除风险谁担

购买的二手花园洋房附带了一间“阳光房”,谁料却是违法建筑,必须限期拆除,因此造成的房款差价和违建拆除费用该由谁来承担?近日,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,认定买卖双方具有同等过错,判决卖家减少房款并赔偿拆除费用合计约4万元。

基本案情

张女士拥有一套处于顶楼的花园洋房,屋外有一处面积较大的露台。她在该露台上搭建了一间约70平方米的“阳光房”。2022年1月,张女士将该洋房以85万元的价格出售给郑先生,二人签订了购房合同,合同中并未写明交易内容包括该“阳光房”。2022年2月,郑先生取得了该房屋产权证。

2023年8月,城管部门认定该“阳光房”属违法建筑,发出书面通知,责令郑先生自行拆除,否则将被强拆。郑先生遂雇请人员予以拆除。之后,郑先生多次要求原房主张女士赔偿。张女士则认为房屋已经过户,“阳光房”被拆除的风险应由郑先生一人承担。郑先生诉至法院,请求判令张女士减少房款并赔偿拆除费用约34万元。

庭审中,郑先生认为张女士隐瞒了“阳光房”属于违建的事实,并将其作为房屋卖点,自己基于误解而购买了该房产,张女士的行为构成欺诈,因此要求张女士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张女士则辩称,房屋产权已经过户到郑先生名下,“阳光房”是房屋交易的一部分,产权过户后的风险应由郑先生自行承担。

法院认为,“阳光房”虽未写入书面合同,但影响双方交易对价,仍属约定交易范围,该“阳光房”已被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建,有关“阳光房”的买卖约定应属无效。郑先生丧失“阳光房”使用利益并支付拆除费用,此时买卖合同权利义务失衡,之间的差额可认定为郑先生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。原告、被告双方对“阳光房”被限期拆除均应有所预见,无视法律、心存侥幸的主观过错大体相当,应承担同等责任。

据此,法院综合房屋成交金额、物理现状、拆除费用、本地经济水平、交易市场行情等因素,判决张女士承担50%的责任,向郑先生赔偿4万元。宣判后,双方均未提起上诉,判决已生效。

法官说法

法官表示,根据民法典规定,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,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,其他部分仍然有效。本案中,合同部分内容有效,而其余部分无效。具体来说,双方的交易标的是一套带有“阳光房”的花园洋房。关于房屋本身的约定,由于没有违反任何禁止性或效力性规定,这部分约定应当有效。然而,“阳光房”作为一种建筑结构,如果属于违反城乡规划法的违法建筑,那么与之相关的约定就违反了法律的效力性禁止性规定,因此这部分约定应认定为无效。这种情况下,需要进一步探讨合同部分无效所带来的具体法律后果,以确保各方的合法权益得到妥善处理。

民法典同时规定,当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时,如果其中一方存在过错,那么这一方应当对另一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。如果合同双方都存在过错,双方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。在“阳光房”被拆除的情况下,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出现了失衡,从而给买方带来了经济损失。对于这一经济损失,由于买卖双方的主观过错大致相当,根据法律规定,他们应当承担同等的责任。

在房地产市场上,带有露台、平台、花园等附属建筑的房屋往往更受消费者青睐。然而,尽管附属建筑增加了房屋的吸引力,但它们仍然属于建筑产品的范畴,同样涉及公共安全问题。因此,在使用这些附属建筑时,尤其是在进行任何改造之前,购房者应当首先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物业管理规定。

据《法治日报》

